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包銷商

[編纂]

[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編纂]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按與上述[編纂]協議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編纂]協議。

包 銷

根據[編纂]協議（須受當中所載的條件所規限），預期[編纂]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根據[編纂]事項認購初步提呈認購的[編纂]股[編纂]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編纂]包銷商自行認購。預期[編纂]協議可能如[編纂]協議般基於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準投資者務須留意在未訂立[編纂]協議的情況下，[編纂]將不會進行。[編纂]協議為有條件性，並於[編纂]協議經已簽立、變得無條件而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預期根據[編纂]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根據上文「根據[編纂]協議的承諾」一段所述的[編纂]協議承諾相似的承諾。

開支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編纂]而言，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保薦及文件編撰費。

假設[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所列的指示性[編纂]價價幅的中間數），[編纂]及[編纂]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編撰費、[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就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因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計，直至寄發[編纂]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而應付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